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1-25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之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
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1、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143,380,114股

发行价格：13.15元/股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债券种类：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数量：18,152,415张

发行价格：100元/张

● 发行对象和限售安排

1、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

HPPC Holding SARL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12个月届满之日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HPPC Holding SARL承诺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取得的股份（包括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而新增获得的股份）自

该等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21年2月18日，瀚晖制药49%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瀚晖制药取得了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053653670B）。

● 新增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情况

本公司就本次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143,380,114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143,380,114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本公司就本次新增可转换公司债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18,152,415张，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与公司2021年2月5日披露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的释义相同。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如下：

- 1、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3、椒江区国资办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 4、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5、浙江省国资委已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6、上市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并批准椒

江国资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7、本次交易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8、浙江省国资委已批准本次交易调整后的交易方案；

9、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该等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可按照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组织实施。

二、本次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概况

（一）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1）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发行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HPPC，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股份的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3）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的公司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确定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中孰低者的 90%。经双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利润分配所进行的除息调整，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确定为13.15元/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

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在配股价低于发行价格的情况下）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向HPPC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精确至整股，不足一股的部分，HPPC同意放弃相关权利并豁免公司支付。

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88,544.85万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13.15元/股，据此计算，公司拟向HPPC发行股份的数量为143,380,114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份发行日期间，如公司进行任何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其他事项导致发行价格调整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5）锁定期安排

HPPC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12个月届满之日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HPPC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的部分亦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关于上述锁定期安排，若证券监管机构出台新的监管意见，HPPC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锁定承诺进行相应调整。

（6）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的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针对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因此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可调价期间

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含当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前。

4) 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①上证指数（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点数（即 3,332.88 点）跌幅达到或超过 10% 且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即 13.15 元/股）的跌幅达到或超过 10%；或

②上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000037.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点数（即 8,652.98 点）跌幅达到或超过 10%且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即 13.15 元/股）的跌幅达到或超过 10%。

5) 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触发条件”之一后，HPPC 自成就之日起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海正药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决定通知海正药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HPPC 应当自成就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通知海正药业，并明确选取的“触发条件”成就日日期；海正药业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作出决议，并以“触发条件”成就日作为调价基准日。为避免疑问，如果在可调价期间内，存在多次满足前述第（4）点所规定的“触发条件”的，HPPC 可以在任意一次“触发条件”满足后通知海正药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且 HPPC 在一次或者多次满足“触发条件”的情形下不要求进行调整不影响 HPPC 在后续在“触发条件”满足之后要求根据本条规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权利。自满足“触发条件”的情形下 HPPC 通知海正药业至海正药业

董事会审议期间，HPPC 不再选取新的“触发条件”成就日，或者变更“触发条件”成就日。

6) 调价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公司可且仅可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调整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90%的孰低值。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后续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 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在调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如公司进行任何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有关交易规则对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再作相应调整。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情况

(1) 种类、面值、转股后的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所涉及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照面值发行。该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

(2)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对象为HPPC。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3) 发行数量

本次向HPPC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向HPPC支付的交易对价/100。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不足一张的部分，HPPC

同意放弃相关权利并豁免公司支付。

本次交易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支付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81,524.15万元，据此计算，公司拟向HPPC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为18,152,415张。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0.01%/年。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应向持有至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偿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当期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计息日：每年的计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的利息计入下一年度。每相邻的两个计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计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

司将在每年计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剩余期限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在此期间，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根据约定行使转股权。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标准定价，即13.15元/股。如果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价格根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进行调整的，则本次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亦相应调整为经调整后的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价格。

2）除权除息调整机制

在定价基准日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期间，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配股（在配股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情况下）、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转股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HPPC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HPPC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上市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90%的孰低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0）转股数量

HPPC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

其中：V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HPPC申请转换成的股份数量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强制转股

在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提出强制转股方案，要求对于剩余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当期转股价格进行强制转股。

（12）回售条款

当HPPC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满足解锁条件后，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2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各年度首次达到回售权行使条件时起，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权进入行权期，行权期长度为15个交易日（含达到回售权行使条件的当天），如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行权期内未行使回售权，该计息年度将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13）锁定期安排

HPPC承诺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取得的股份（包括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而新增获得的股份）自该等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14）担保事项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

（15）评级事项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安排评级。

（16）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新发行的股份及/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17）转股年度股利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21年2月18日，瀚晖制药49%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瀚晖制药取得了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053653670B）。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海正药业直接持有并通过全资子公司海正杭州持有瀚晖制药100%股权，瀚晖制药成为海正药业的全资子公司。

（二）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及股份发行登记情况

2021年2月2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67号），截至2021年2月18日，公司已经收到HPPC认缴的出资总额143,380,114.00元，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143,380,114.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741,933,120.85元。

2021年3月18日，海正药业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海正药业的股东名册。

（三）向交易对方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2021年2月2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1]68号），截至2021年2月18日，公司已实际收到HPPC认缴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815,241,500.00元。

2021年3月1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完成登记。

定向可转债中文简称	海正定转
定向可转债代码	110813
证券数量	18,152,415张
定向可转债登记完成日	2021年3月18日
定向可转债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定向可转债存续起止日期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定向可转债转股起止日期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定向可转债付息日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锁定期安排	HPPC承诺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取得的股份（包括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而新增获得的股份）自该等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四、发行结果和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结果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	限售期
HPPC	143,380,114股	12个月
合计	143,380,114股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	限售期
HPPC	18,152,415张	12个月
合计	18,152,415张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HPPC Holding SARL
公司类型	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20, rue de la Poste, L-2346 Luxembourg
授权代表	Li Yung Kong
注册资本	法定股本为13,150,000美元，每股面值1美元
注册号码	B216875

设立日期	2017年7月26日
------	------------

（三）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向HPPC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按照HPPC本次交易后取得发行股份数量进行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HPPC将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根据《上市规则》HPPC构成公司关联方。

五、本次股份变动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表（截至2021年3月10日）

本次发行完成前，截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320,783,590	33.22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85,799,207	8.8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641,300	1.52
上海融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51,536	0.73
郑予	5,159,300	0.53
瑞士嘉盛银行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4,609,918	0.48
张敏	4,183,200	0.43
周炳基	4,057,800	0.42
胡兴建	4,052,300	0.42
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银叶－攻玉主题精选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00,000	0.37
合 计	453,938,151	47.01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表（截至2021年3月18日）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上市公司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320,783,590	28.93
HPPC Holding SARL	143,380,114	12.93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85,799,207	7.7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641,300	1.32
上海融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51,536	0.64
郑予	5,159,300	0.47
张敏	4,183,200	0.38
周炳基	4,057,800	0.37

胡兴建	3,774,100	0.34
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银叶—攻玉主题精选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00,000	0.32
合计	592,430,147	53.44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海正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椒江国资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海正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椒江国资公司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143,380,114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	143,380,114	12.9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965,531,842	100.00%	965,531,842	87.07%
合计	965,531,842	100.00%	1,108,911,956	100.00%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权结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公司治理情况等的影响，详见公司2021年2月5日披露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八、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海

正药业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并完成相关验资，海正药业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手续已完成，同时上市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上市公司已针对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3、自海正药业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复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海正药业高级副总裁徐晓艳、董事王海彬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海正药业召开董事会决议聘任赵磊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决定于铁铭为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除上述情形外，海正药业未发生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4、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5、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在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和承诺事项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风险和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以按照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组织实施。

3、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海正药业已按照有关规定就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及可转债办理了验资、验证和新增股份、可转债登记手续；海正药业已向HPPC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海正药业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海正药业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出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5、自海正药业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复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正药业高级副总裁徐晓艳、董事王海彬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海正药业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董事会决议聘任赵磊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决定于铁铭为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除上述情形外，海正药业未发生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6、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7、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在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和承诺事项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风险和障碍。”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